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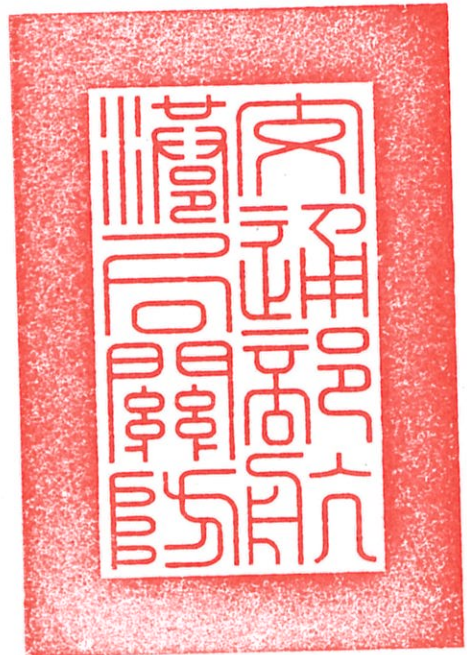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110058361號
附件：



修正「補貼船舶運送業與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郵輪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航港局補貼航運相關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航港局補貼航運相關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

局長 葉協隆